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成都弘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达药业”）、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信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1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612期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612期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	B160C0075	B160C0076	B150C0073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公司认购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公司认购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15,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12日

	日			
6	到期日	2016年5月6日	2016年7月1日	无名义存续期限
7	产品收益率	最高年化收益率2.70%/年	最高年化收益率2.90%/年	最高年化收益率2.2%-3.4%/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四川康贸与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0.1 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10.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10.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10.4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10.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10.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

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10.7 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10.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0.9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成都玉林支行
1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CNYAQKF】					
2	产品代码	【CNYAQKFTPO】			【CNYAQKF】		
3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7,000万元整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6,000万元整	弘达药业认购人民币3,000万元整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2,000万元整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1,000万元整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369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6日	2016年4月6日	2016年4月6日
6	到期日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8日
7	产品收益率	2.70%/年	2.70%/年	2.70%/年	2.70%/年	2.70%/年	2.7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成都康贸、弘达药业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成都康贸、康弘制药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康弘制药与中国银行成都玉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5.4369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

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5月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5月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6年4月12日	无名义存续期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7,0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6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6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6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6年4月6日	2016年6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6年4月6日	2016年6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玉林支行	保本收益型	369	2016年4月6日	2016年6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
- 4、中国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